

江门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

江工审〔2016〕25号

印发《关于开展2016年县级工会经审 重点工作创优竞赛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总工会经审办：

经市总工会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开展2016年县级工会经审重点工作创优竞赛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江门市总工会经审办

2016年6月30日

关于开展 2016 年县级工会经审重点工作 创优竞赛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总工会粤工办〔2016〕11 号文《关于印发〈2016 年工会工作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决定在各市（区）开展以“强基础、抓重点、抓落实”为主要内容的县级工会经审重点工作创优竞赛，不断提高我市县级工会经审工作水平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突出基础性、全局性、强调创造性、主动性，既抓基础性工作，又给予较大的自主工作空间，使县级工会经审办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各有侧重地开展工作的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（一）组织建设（20 分）

1. 经审会主任按同级工会副职级配备，须提供市（区）总工会组织部文件。（5 分）
2. 建立特邀审计员队伍，须提供聘书。（5 分）
3. 有 2 名以上兼职人员负责经审日常工作，须提供市（区）总组织部文件（10 分）。

（二）审查审计（40 分）

1. 经审会全委会对本级工会经费预、决算方案进行审查，

须提供会议纪要（5分）；

2. 经审会对本级工会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，须提供审计报告（5分）；

3. 经审会对下一级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覆盖面达到20%以上或审计项目30个以上并提供审计报告（30分）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

及时对审计意见逐条整改并提供详细、具体的审计意见整改落实书面报告，其中：

1. 市总经审会对各市（区）总实施的各类审计（10分）；

2. 市（区）总经审会对本级年度执行情况的审计（5分）；

3. 市（区）总经审会对下级工会的各类审计（5分）。

（四）业务建设

1. 业务培训（10分），每年举办1期以上经审干部培训班，须提供培训通知、学员名单；

2. 经费落实（5分），确保经审会开展审查审计监督所需工作经费，经审专用经费列入本级工会年度预算并专款专用，须提供经市总批准的预算复印件；

3. 理论研究和信息报送（5分），每年在市总或以上刊物发表2篇以上，须提供有关复印件。

三、竞赛评比步骤

（一）自评。11月30日前，由各市（区）经审办进行自

评，然后把结果和考核材料报市总经审办。

(二) 评定。市总经审办对各市（区）经审办自评结果进行考评，对有关数据、材料进行检查、抽查，然后评出等次。

(三) 表彰。市总经审办对竞赛评比结果连同规范化建设考核结果下发表彰通报。

四、竞赛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市（区）总工会经审组织要高度重视县级工会经审重点工作创优竞赛工作，要对竞赛的内容认真研究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，搞好部署和安排。

(二) 狠抓落实。各市（区）总工会经审办对照竞赛内容进行自查，全面了解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，查漏补缺，推动工会经审重点工作创优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
(三) 按时申报。11月30日前务必把自评结果上报市总经审办，逾期申报不作表彰。

附：《2016年县级工会经审重点工作创优竞赛》评分表

江门市总工会经审办

2016年6月30日